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26民初6080号

原告:陈少平，女，1978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被告:郑桐钱，男，1965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原告陈少平与被告郑桐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8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少平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郑桐钱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少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郑桐钱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；2、被告郑桐钱从2017年4月6日起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郑桐钱于2016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10000元，约定归还日期为2017年4月5日，并出具借款借据一张。后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着，现提起诉讼。

原告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：

1、原告身份证，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；2、被告身份信息证明，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；3、借款借据，证明郑桐钱向原告借款的事实。

被告郑桐钱未作答辩。

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，经庭审出示质证，因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应视为其放弃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具备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被告郑桐钱于2016年10月5日向原告陈少平借款10000元，约定归还日期为2017年4月5日，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。上述借款被告至今未还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郑桐钱向原告陈少平出具借款借据，确认欠原告借款10000元，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，未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郑桐钱至今未偿还原告借款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原告要求被告郑桐钱偿还借款10000元及自逾期还款后的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郑桐钱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郑桐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少平借款10000元及利息（自2017年4月6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，由郑桐钱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友勤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洪高

人民陪审员　　叶彩珠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林　乾